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電 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6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公文本文	1	頁	附件	0	日期	100/9/8
收日期	100.9.09	辦理	日期	100年9月>0日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英文科」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0年8月31日師大工教字第1000016049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100年7月18日中心教字第100000265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與「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100/09/08
21:19: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